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　　告　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皇庭投資有限公司
指定代表人　吳金榮
訴訟代理人　林進富律師
　　曾至楷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善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8,93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